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在委員會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的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第 2(5)條 保障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

2. 為顧及議員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有關新訂第 4A 和 4B 部下的執法權力會否影響現行第 2(5)條對免使自己入罪特權的保障，我們較早前曾建議修訂第 2(5)條，以明確訂明第 4A、4B 部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的其他條文並不限制該特權。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認為現行第 2(5)條已清晰地保障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我們建議的修訂實無需要。因此，我們已刪除有關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獲授權人員”的釋義

3. 委員會建議更清晰地訂明“獲授權人員”的釋義，即指警方、海關、入境處和廉政公署的人員。我們已擬備所需的擬議修正案。

新訂第 6 條 凍結財產

4. 委員會建議以“處理”取代第 6 條中的“提供”，並訂定“處理”的釋義。我們同意此建議，並已擬備所需的擬議修正案，“處理”的釋義是以其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的釋義作為藍本。我們亦建議在第 14(2)條(有關第 6(1)條的罰則)增訂“知悉”的思想元素，以訂明任何人明知而違反根據第 6(1)條發出的通知，才屬犯罪。

第 10(2)條 有關未能使自己不再是被刊憲指明的恐怖分子集團成員的罪行

5. 委員會建議進一步考慮將“罔顧”的思想元素應用於新訂第 10(2)條下的罪行，目的是針對那些不顧其所屬組織是否被刊憲指明的恐怖分子組織的人，儘管有關情況涉及該等危險。為此，我們已就第 10(2)條擬備擬議的修正案，訂明凡某人是被刊憲指明的恐怖分子集團成員，而該人沒有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使自己不再是該集團的成員，並罔顧該集團是否已被刊憲指明，即屬犯罪。我們亦建議對第 14 條作出相應的技術性修訂(即增訂第 14(3A)條和修訂第 14(4)條)，使新訂的第 10 條與對應的罰則條文在草擬方面互相配合。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和《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披露知悉或懷疑

6. 因應委員會的建議，我們檢討及考慮過在香港採納英國的模式，即英國《2000 年恐怖主義法令》(《法令》)第 19 條(以及第 21A 條)有關舉報恐怖分子財產的規定。經檢討後，我們在二零零四年五月的文件(CB(2)2386/03-04(01))中確實表示，如委員會同意，我們將參考《法令》的模式，考慮在香港實施兩級制舉報規定的可能性。

7. 委員會在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討論過上述建議。有見及建議中的舉報制度可能對有關行業構成影響，並顧及有需要確保《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A 條，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第 12 條下的舉報規定一致，委員會同意須在考慮修訂有關條文前進行諮詢。在這方面，委員會建議就上述三條例現行的舉報規定另外進行檢討。

8. 我們同意進行上述檢討，並建議在實施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40 項建議》的立法工作中進行該檢討。有關立法工作定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展開，其中將會包括諮詢被納入《40 項建議》並因而須遵行舉報規定的多個行業(即會計師、律師、地產代理、提供公司及信託服務機構和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檢討內容將會包括舉報責任的

涵蓋範圍以及將予採用的思想準則，並會參考英國和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法例。

其他

9. 我們參考了新西蘭的《2002年制止恐怖主義法令》，建議進一步改善新訂第7條的草擬方式，訂明凡將資金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即屬犯罪。

10. 新訂第11D條反映《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第2條，該條規定公約不適用於軍艦、國家擁有或經營的用作海軍輔助船或用於海關或警察目的的船舶等。經仔細研究，我們相信雖然公約只提到“國家”，其用意實包括司法管轄區，否則便會遺漏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或操作的海關和警察船舶。因此，我們建議作出草擬方面的修訂，即增訂第11D(ba)條，將香港擁有或操作而用作海關或警察用途的船舶包括在豁免條文內。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